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1、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EPC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汕尾	2021. 6. 3	5467. 43
2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2022. 1. 25	4571. 68
3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	2023. 7. 20	1163. 99
4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2021. 9. 27	391. 24
5	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黄梅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黄梅县城区晋梅大道	2023. 1. 16	1032. 777087
6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2021. 5. 29	702. 338523
7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礼嘉片区重庆华侨城地产 B19 地块	2021. 6. 30	1330. 7027
8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2024. 5. 28	518. 490809

业绩 1: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EPC

(1) 中标通知书



Caillian
Procurement &
Tendering
采联采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采中字[2018]SW14186-01号

致: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汕尾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委托, 于2018年12月18日举行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CLPSPF0118SW01ZC67)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 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 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下浮率	完成期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	完成期45天, 确保在2019年春节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请贵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书后,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同时, 贵公司须及时递交一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 陈先生 0660-3566899

特此通知!



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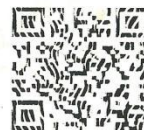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中段(汕尾分公司)

联系人: 周小姐

电话: 0660-3201972

传真: 0660-3204343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
电话: 020-87651688 传真: 020-87651698

网址: www.chinapsp.cn
邮编: 510075

(2)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号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

发 包 人：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编号： 号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

发 包 人：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

（3）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堤岸区域，主要对从罗马广场至善美广场的环湖堤岸、周边建筑、景观、园林及重要广场节点等的夜景景观进行整体提升，项目建设区域全长约9.6公里。

（4）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品清湖岸线、慢行道、环湖车行道、沿岸部分建筑夜景灯光亮化及媒体灯光秀、楼体投影秀（3D Mapping）。主要设备有 LED 投光灯、LED 像素灯（点灯）、光束灯、激光灯、投影灯等。同时包括技术协调、完成灯光动态演绎的联动调试及系统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

2.2 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设计主要对罗马广场至善美广场的环湖堤岸、周边部分建筑、景观、园林及重要广场节点等，进行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预算清单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进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工、材料、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结算、相关配合服务等。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

件服从。调整后导致工期延误或成本升高，发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承包人计划工作为 2018 年 12 月 22 日始至 2019 年 2 月 5 日，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 2 天，设计工期为 7 天，施工工期为 36 天）。承包人可在依法中标后，提前进驻工作。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合理适当调整，前提是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4、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 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 54674300.00 元（大写： 伍仟肆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 53533800.00 元，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中标方为承包人，中标通知书原确定下浮率为 1%，为尽量节约政府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尽量提高施工项目中标节约率，发包方经与承包方友好协调，承包方表示愿意支持当地市政建设项目，承包方同意最终将工程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下浮率调整为 2.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同时，设计费暂定为 ￥ 1140500.00 元，承包方同意最终将设计费下浮率调整为 2.00 %。

6.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7、合同付款：

7.1付款时间

（1）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0%；
- 2)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0%；
- 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1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5%；
- 4) 发包人预留5%的设计费在竣工验收后待发包人报财政局审核确定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保修及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1) 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 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晶，资格证号：JJ00416556；设计负责人姓名：王洪平，资格证号：0808669。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上述工程人员。

11、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暂定价 10% 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现金票据或银行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13、分包

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分包。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尾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发包人（甲方）：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区通航路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号：

账号：818982670110001

邮编：516600

邮编：518052

固定电话：0660-3388359

固定电话：0755-82463991

承包人（乙方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1/6/3

建设单位（盖章）: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品清湖海岸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467.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一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 月4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6 月 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豪
组员	缪世勇, 王洪钧, 蔡少俊, 韦海坚, 陈玉峰, 程有竹 (市住建局) 廖日昌, 许家好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徐元礼, 姚茂林, 周展平, 梁涛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林韶东, 张鹏, 王艳飞 (设计施工单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2	梁世勇	市住建局		
3	梁世勇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4				
5				
6				
7	梁世勇	市住建局		
8	梁世勇	市住建局		
9	梁世勇	市住建局		
10	陈文礼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1	周展平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2	姚秋林	~ ~ ~ ~ ~	总监	
13	梁涛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4	刘晶	深圳市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张鹏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6	吴嘉铭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17	王植仪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18	王植仪	~ ~ ~ ~ ~	设计负责人	
19	杨柏	伟峰明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				
21	袁瑞林	深圳 标美	商务	
22	梁世勇	市住建局		
23	梁世勇	市住建局		
24	梁世勇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5				
26				



* GD - E1 - 914 / 5 *

... 设计工程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从2019年1月4日开始施工，工期为一个月，合同价为5467.43万元，总承包方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内容包括：妈祖广场及山体，山体使用200套108w rgbw立杆投光灯和92套72wRGBW立杆投光灯，广场使用24套立杆图案投影灯和3Dmapping灯光秀进行打造。海岸线全程5.4公里，使用两款灯具，5443套36w蓝白洗墙灯照射海岸线，岸线护栏柱头上安装定制海洋文化主题柱头灯共2470套（两种规格，小的805套，大的1655套）；沿线各广场安装多种功率图案投影灯水纹灯其中：80w投影灯40套，150w图案投影灯8套，300w图案投影灯8套，300w水纹灯8套。沿海岸线的建筑物共83栋，主要采用天际线与楼体立面沟边并配合投光灯与点光源激光灯和光束灯打造，共使用12w轮廓灯5085套，6w轮廓灯1758套，12w洗墙灯390套，6w洗墙灯3072套，18w洗墙灯6084套，9w洗墙灯508套，6w洗墙灯110套和投光灯25w4000k投光灯18套，25w2700k投光灯116套，72w2700k投光灯589套，120w4000k投光灯10套150w3000k投光灯101套，192wRGBW投光灯131套，30w激光灯1套，350w光束灯12套，5w点光源460套，品清湖大酒店立面与碧桂园四栋立面为点光源打造媒体立面，共使用RGBW点光源72590个。整个项目共使用49套智能控制柜，智能配电柜大的15套，其中（海岸线11套，妈祖广场2套，品清湖大酒店1套，碧桂园多媒体1套）。智能配电柜小的建筑34套。另外妈祖广场新增建一座变压器。

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格式等符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有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签名和单位盖章，验收结论准确清晰。

对验收报告“已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国家规定标准和标准，满足使用功能，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具备竣工条件，一致同意竣工验收。”的工程验收结论，以及竣工验收会议上验收组提出的一致同意验收合格的意见无异议。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划入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尾发[2018]19号）文件中“第二点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第（二）条第1项第（4）款“优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职责。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牌子”精神，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权利和义务由我局承继。

特此说明。

附件：《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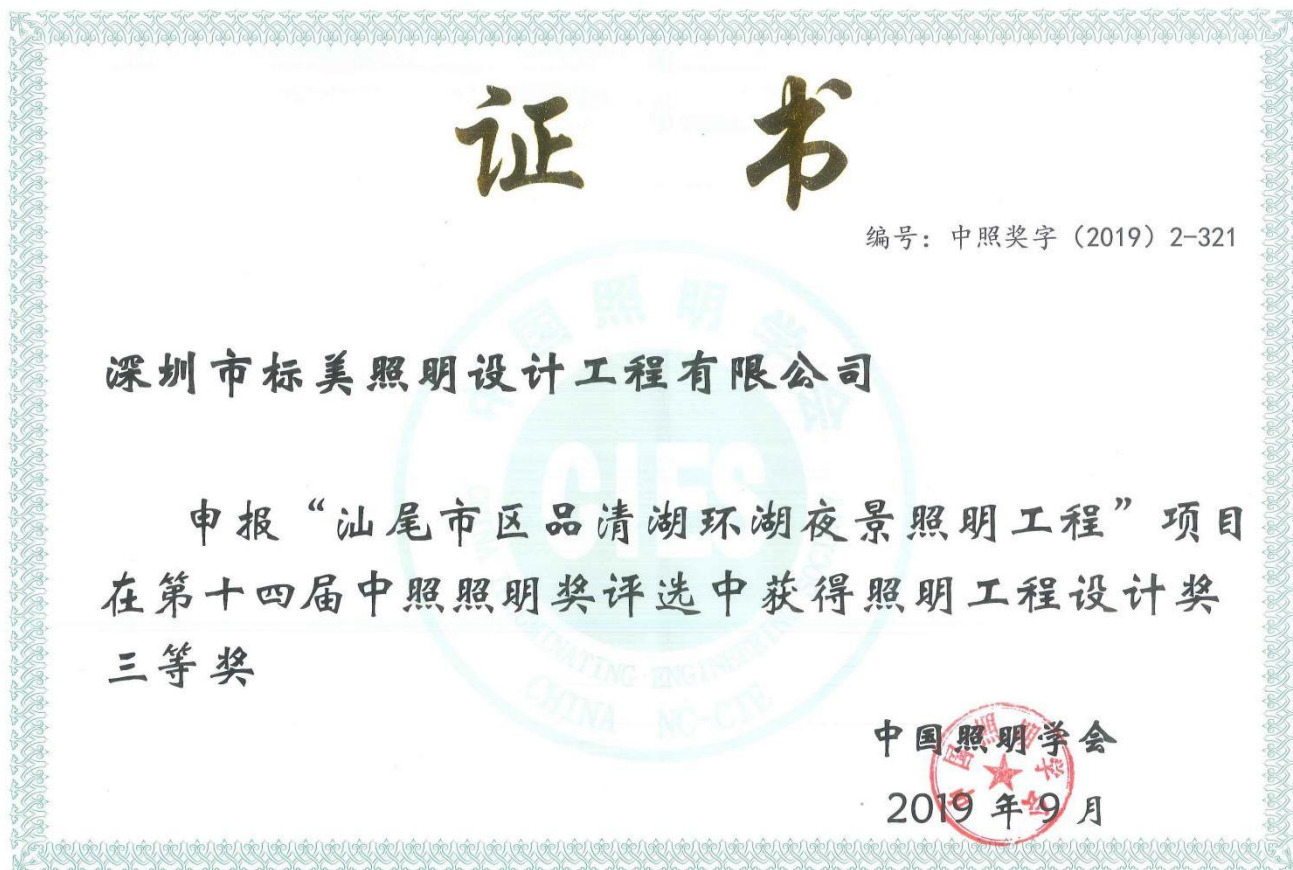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6日

抄送：佛山市顺德区佳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项目得奖情况

1) 中照奖：2019 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2) 深照奖：2019 年度照明设计优秀奖



业绩 2：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1）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所递交的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建安费费率 87.34%，暂定建安费 4541.68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

工期：56 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达到：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臣

联系电话：023-72275919

签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涪陵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02-04-05-787534）。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 3.6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 2.7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进行夜景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并实现灯饰的总体控制（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一标段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2）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中标人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编制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

（3）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仅针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

招标人审批。以及对本标段初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其他子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审核（不含专业审图机构进行的专业审查）。

（4）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的施工。

（5）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6）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2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7168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叁拾万元整（大写），（¥ 300000.00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固定费率 87.34%，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 45416800.00 元)；

(4) 暂估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1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涪陵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33979033A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电话：023-72275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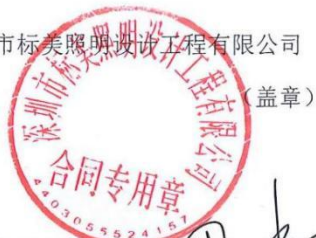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 竣工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工程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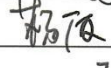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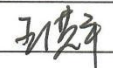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1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筑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表

(监理[2022]分部(子分部)报验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建筑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编号: 1),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验收。

- 附件: ☒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分部(子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舒平川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07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3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石板沟长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14117133605(00)
2022.01.20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施工单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贺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51008328
2023.05.24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4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二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 2022 〕预验收报审 005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 履约评价情况表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单位较好的履行了施工合同约定，履约情况较好。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22年 12月 6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业绩 3：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7-04-01-78846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63.993511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立勇



本工程于 2023-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7



查验码：16332165979872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https://old.szggzy.com/jyxx/jsgc/zb主3/content_458850.html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04-11 17:11:00 浏览次数：376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
公示时间：	2023-04-11 17:11至2023-04-14 17:11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63.99351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	李立勇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701128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78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04-04 15:55:43	☒

(2)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广二路、广场西路、龙德南路。拟新建道路照明、立面结构照明和泛光照明等，提升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形象。具体区域和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广场西路：

新建低杆照明灯 102 套，投光灯 50 套，腰鼓灯 16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18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195.78m，ZR-YJV-3*4 电力电缆 950m，ZR-RVV-2*4 配线 900m，SC40 镀锌钢管 184.4m，PE25 电力套管 950m，PE20 电力套管 900m 等。

（二）龙德南路：新建线型投光灯 66 套，低杆照明灯 36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8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85m，ZR-YJV-3*4 电力电缆 700m，ZR-RVV-2*4 配线 510m，SC40 镀锌钢管 85m，PE25 电力套管 530m，PE20 电力套管 225m 等。

（三）龙广二路：

拆除原有庭院灯 28 套，新建庭院灯 32 套，投光灯 44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23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55m，ZR-YJV-3*4 电力电缆 730m，SC40 镀锌钢管 55m，PE25 电力套管 730m 等。

（四）行政路：新建线型投光灯 139 套，低杆照明灯 17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6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235m，ZR-YJV-3*4 电力电缆 650m，ZR-RVV-2*4 配线 580m，SC40 镀

镀锌钢管 135m, PE25 电力套管 150m, PE20 电力套管 100m, MR50*50 金属线槽 100m, MR25*25 金属线槽 980m 等。

(五) 三馆一城:

拆除灯杆 1 套, 拆除投光灯 132 套。新建投光灯 262 套, 配电箱 4 台, 手孔井 21 个, WDZA-YJY-5*16 电力电缆 100m,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4000m, DMX 控制线 2000m, SC40 镀锌钢管 400m, PE25 电力套管 4500m, PE20 电力套管 220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180m 等。

(六) 审判大楼:

新建投光灯 289 套, 线型投光灯 10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9 个,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2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800m, ZR-RVV-2*4 配线 160m, DMX 控制线 1100m, SC100 镀锌钢管 70m, SC40 镀锌钢管 200m, PE25 电力套管 1490m, PE20 电力套管 650m, MR50*25 金属线槽 50m, MR50*50 金属线槽 120m, MR100*50 金属线槽 3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340m 等。

(七) 智慧中心:

新建窗台灯 305 套, 地埋灯 27 套, 投光灯 60 套, 筒灯 41 套, 配电箱 3 台, 手孔井 5 个,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150m, ZR-RVV-2*4 配线 500m, DMX 控制线 1150m, SC100 镀锌钢管 35m, SC40 镀锌钢管 300m 等。

(八) 龙城广场-公园:

拆除庭院灯 35 套, 草坪灯 44 套, 洗墙灯 164 套, 壁灯 30 套。新建投光灯 24 套, 抱箍灯 20 套, 线型投光灯 212 套, 草坪灯 44 套, 台阶灯 53 套, 座椅灯 54 套, 轮廓下照灯 610m, 壁灯 60 套, 腰鼓灯 70 套, 立杆投光灯 91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34 个, ZR-YJV-5*16 电力电缆 240m, ZR-YJV-3*4 电力电缆 5980m, ZR-RVV-2*4 配线 1695m, ZR-RVV-2*6 配线 550m, SC32 镀锌钢管 125m, SC25 镀锌钢管 70m, SC20 镀锌钢管 433m, PE50 电力套管 228m, PE25 电力套管 6335m, PE20 电力套管 2247m 等。

(九) 区政府前广场:

拆除扶手栏杆 30m, 新建不锈钢扶手栏杆及扶手灯 30m, 新建立杆投光灯 10 套, 草坪灯 34 套, 配电箱 1 台, 手孔井 13 个, ZR-YJV-5*10 电力电缆 45m, ZR-YJV-3*4 电力电缆 800m, ZR-RVV-2*4 配线 410m, SC40 镀锌钢管 12m, SC25 镀锌钢管 165m, PE40 电力套管 33m, PE25 电力套管 635m, PE20 电力套管 410m 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163.993511 万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944644.0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99024.17 元，弃土费为¥87267.89 元，暂列金为¥658352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43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陈宇浩，0755-84877166 联系人及电话：王洪平，0755-82463991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1436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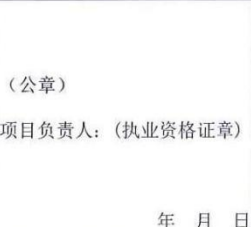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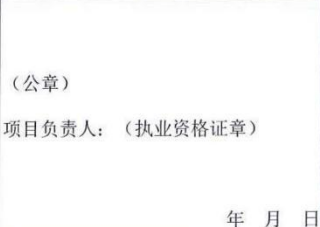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施工面积为：147878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德南路、龙潭公园。		工程造价（万元）	1163.99351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07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业绩 4：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

(1) 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服务

试运行

公开 公正 规范 透明

首页 / 主体详情 / 公告详情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21-03-02 05:37:06

查看原文链接

招标人：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昌市西陵二路18号
招标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包）编号：	XLGJS0051-202101-01
标段（包）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包含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期服务等。	投诉电话：	0717-6917273
中标价：	设计费：190000元；建安工程费：折扣率94%	履约期限（天）：	60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01158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44005271		
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及编号（如有）：	（粤）JZ安许证字【2018】020649延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李立勇，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060701128		
设计负责人：	李峰，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A08011000000000020		
施工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电气高级工程师，0808669		
施工员：	俞阿锋，岗位证，0441810494418001358		
质量员：	刘千语，岗位证，0441710994417000947		
安全员：	张江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C（2018）0001692		
公告发布日期：	2021-3-2 至 2021-3-5		
备注：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所递交的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190000 元；建安工程费：折扣率 94%。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承诺：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安全承诺：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设计负责人：李峰

施工技术负责人：王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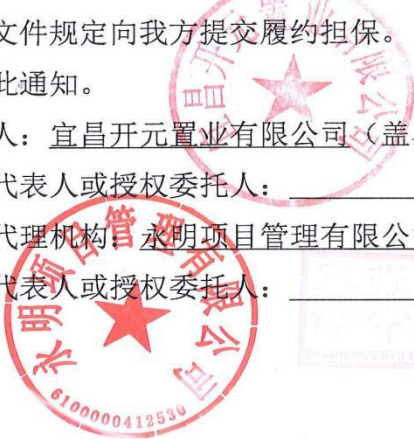
施工员：俞阿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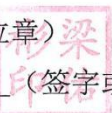
质量员：刘千语

安全员：张江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到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商谈合同，并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梁（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3 月 5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宜昌市西陵二路 18 号

发 包 人: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西陵二路 18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0502-70-03-008227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峡双创中心项目位于西陵二路 18 号，建筑总占地面积 12760.65 平方米（约 19.2 亩），总建筑面积 57710.1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4924.88 平方米，容积率 3.297，建筑密度 38.59%，绿地率 18.13%。其中地上部分由 25 层主楼和 5 层裙楼组成，使用功能为商务写字楼和区级文化馆、全民健身中心，建筑面积 43743.63 平方米（其中，商务办公建筑面积 27990.57 平方米、区文化馆及全民健身中心 14049.49 平方米）；地下部分为 2 层停车库，建筑面积 13966.53 平方米，设计总停车位 421 个（地下部分 336 个、地上部分 85 个），项目建筑设计总檐高 98.6 米，建筑室内外高差 0.3—1.2 米，大楼主入口由西陵二路方向进入，文化馆和全民健身中心由西陵二路、星火路和星苑小区 3 个方向进入。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包含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期服务等。

二、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发包人备案。

2) 本联合体的牵头方为_____。联合体的牵头方作为第一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牵头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牵头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牵头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要求对该成员方进行处罚,并且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可再对牵头方处以罚金的 10%-30%处罚。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牵头方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发包人分别支付联合体各方相应款项。

三、设计施工工期要求:总工期 6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生产标准: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暂估):人民币(大写)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元(小写金额:3912400 元)。

其中:

1、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元(小写金额:190000.00 元);

2、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元

(小写金额:3722400.00 元);

由中标人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确定后,招标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预算价,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结合中标人的折扣率计算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价×折扣率，折扣率为 94%。

本项目最终结算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396 万，否则超出部分价格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标 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伟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1 邱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
电话：	电话：0755-82463991	电话： /
传真：	传真： /	传真： /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 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地址：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36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99695L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1日	签订日期： /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4) 竣工验收报

一、竣工验收报告

日期: 202107

工程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审批编号	2018-420502-70-03-008227	工程地址	宜昌市西陵二路 18 号
开工时间	20210315	竣工时间	20210520
项目造价	3722400.00 元	运行功率	204.03KW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现申请验收。 负责人: 李立勇 2021年7月16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负责人: 李立勇 2021年7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负责人: 李立勇 2021年7月16日		
业主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负责人: 刘立平 2021年9月16日		
灯光管理部门意见	符合设计 负责人: 李立勇 2021年9月17日		

业绩 5：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HM-202104SZ-012003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2月14日所递交的黄梅县晋梅大道改造工程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327770.87元

工期：40日历天。

工程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目标：合格

项目经理：李峰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孙永奇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黄梅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中标公告截图

2021年12月22日 星期三

龙川 今天(周三): 16~21℃ 多云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ubel Province Electronic Bidding Trading Platform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首页

通知公告

交易信息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

全站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中标结果公告](#) > [高速公路](#)

【黄梅县中心】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标段编号HBHM-202104SZ-012003001)

发布时间: 2021-12-21 11:29 浏览: 132 次

黄梅县晋梅大道改造工程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HBHM-202104SZ-012003001)施工类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HBHM-202104SZ-012003001

黄梅县晋梅大道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标段名称）于2021年12月17日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zyfwpt.cn）（媒介名称）上发布了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0日。招标人已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予以公告:

中标人	中标价(元)	其他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327770.8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以及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招标人：黄梅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黄梅县黄梅镇李塘村（晋梅大道南侧）

邮编：435500

联系人：吴部长

电话：0713-3352680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黄梅县迎宾大道599号

邮编：435500

联系人：湖北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986535835

行政监督部门：黄梅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电话：0713-3356356

备注：如不是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招标人可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予以说明。

2)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号

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
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黄梅县城区晋梅大道

发 包 人： 黄梅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黄梅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
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工程地点：黄梅县城区晋梅大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梅发改审批字【2021】50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黄梅县晋梅大道及西城大道至东三环的单灯智慧
路灯和多功能智慧路灯结合建设的道路照明系统控制建设，多功能
智慧路灯要求实现远程气象监测、广告屏显示、WIFI覆盖、安防监控、
单灯控制等功能，单灯智慧路灯实现单灯控制，所有路灯光源需使用
LED光源的智慧路灯。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对本
工程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等全过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伟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

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246399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永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 经查5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7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规范规定7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2项, 符合要求12项, 符合要求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合格
4	观感质量检验	共抽查3项, 符合要求3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业绩 6：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3708010374005472003

档案编号：E3708010374005472003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工程，建筑规模 167000 平方米。于 2021-02-05 09:30:00 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7023385.23（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元，工程项目负责人陈荣浩，中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陈荣浩	项目经理	粤 144101116399	一级建造师
孙永奇	项目副经理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中级工程师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0808669	高级工程师
夏玲	造价师	建【造】20440021910	造价工程师
何林瑶	施工员	0441810494418001360	施工员
曾理	机械员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刘千语	质量员	0441710994417000947	质量员
俞阿锋	安全员	粤建安 C（2019）0044136	安全员
杨洁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0872	材料员
王孝属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2787	资料员

招标人（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交易中心（盖章）：_____ 行政监管部门（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02 月 18 日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2.工程地点：济宁市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7023385.23元）；

其中设备费（大写） / （¥ / 元）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城投·首座项目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馆东侧2楼202室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0537-2796366

传真：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日期：2021年3月15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日期：2021年3月15日

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荣浩	工程师	建造师	壹级	粤 144101116399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808669	电气	
项目副经理	孙永奇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电气	
质检员	刘千语	/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4170 00947	/	
施工员	何林瑶	/	施工员证	/	04418104944180 01360	/	
安全员	俞阿锋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	
材料员	杨洁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 00872	/	
资料员	王孝禹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 02787	/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东、红星东路南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7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9 日		
工程概况：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是在两栋公寓楼（A座、B座）、一栋办公楼（C座）及裙楼上，进行灯具安装、照明配电、灯具控制系统的施工，工程达到图纸设计和用户使用的要求。			
验收意见及结论： 2021 年 5 月 29 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价符合要求。 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义华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日期：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智深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荣浩 日期：

业绩 7：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 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公开招标的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内部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总价：人民币 13,307,027.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中标范围：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合同清单及合同等内容，中标工期：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中标公告截图

浏览器地址栏: <https://octdzzc.chinaoct.com/tend> | 信息 - 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

您好,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王洪平) 欢迎登录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 | 0755-26600106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退出]

OCT 华侨城 电子招采平台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1年05月18日 18:03:36 | 温馨提示: 推荐使用IE10、Google浏览器

[首页](#) | [招标信息](#) | [新闻通知](#) | [政策法规](#) | [用户指南](#) | [关于华侨城](#) | [用户中心](#)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EPC总承包工程成交公告

当前时间: 2021-05-18 18:03:35 | 发布日期: 2021-05-18 | 浏览次数: 11

中标公告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EPC总承包工程进行招标,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 现就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编号: XM201708119011
- 二、招标项目名称: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EPC总承包工程
-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1-04-07
- 四、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五、招标代理机构:
- 六、中标人情况:
 - 中标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以及评标情况;
 -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EPC总承包工程**
 -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中标金额: 13307027.00元

使用条款 | 隐私保护 | 联系我们 | 帮助中心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支持: 深圳市康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合同协议书

G-2-STGP-安装 20010

OCT 华侨城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甲方）：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礼嘉金渝大道 33 号重庆华侨城地块

三、承包范围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需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以包工包料（双方约定的甲供材料除外）、包制作、包运输、包现场施工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甲供材料见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之风险。

2、工程合同总价为¥13,307,02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柒仟零贰拾柒元整），已含税金（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价¥12,208,281.65 元，税额¥1,098,745.35 元）、保险费用等。上述承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土建改造费、吊装机械费、垂直运输费、材料费、装修费、拆除费、场地清理费、余渣外运费、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水电费、税费、文明施工安全措施费、乙方施工工作范围内的甲供材料、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的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

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如调整后的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工程量、工期、物价、国家政策的变化、不因实际施工对局部存在的特殊部位处理而调整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采保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有关所有措施项目费用、税金及为保证验收通过所需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用等),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2)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按照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确认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不办理结算手续及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4)乙方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5)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2、工期

(1)本项目总工期要求为:2021年6月30日前竣工。

(2)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照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工或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并作违约处理。

(4)施工停歇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

六、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1、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2、检查与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3、保修

工程保修期详见合同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相关约定，保修期自完工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色调、

合同附件七：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合同附件九：限额设计要求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2021.5.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周伟



单位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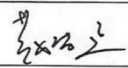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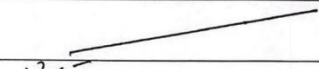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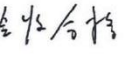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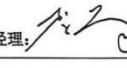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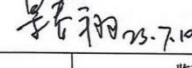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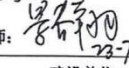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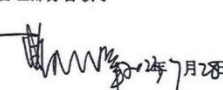
日期：2021.5.20

3) 竣工验收证明

零星/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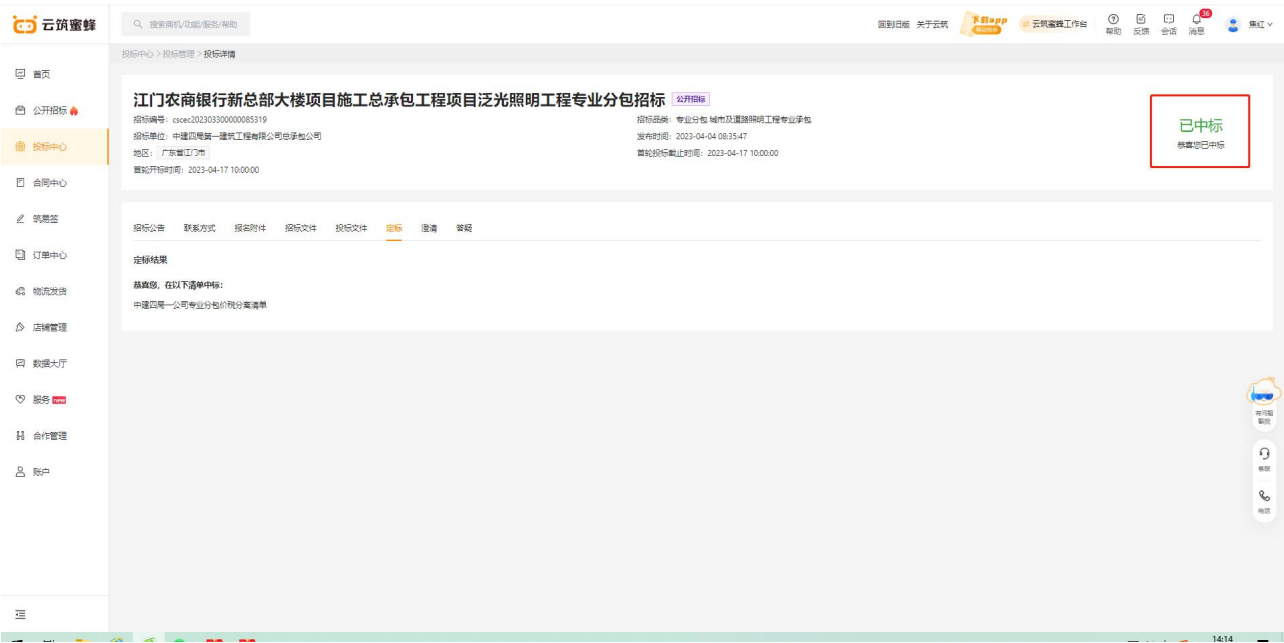
2010版

编号:

工程名称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影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G. Z. STGY 安装 210010	合同造价	13307027 元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验收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主入口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2、山丘之趣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3、彩虹跑道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4、会所区域崖壁激光投影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5、别墅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6、沿江灯杆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工程现场验收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				报质监验收、送档案馆的工程 技术资料提交给总包单位及 须移交物业公司的一套竣工 图、设备移交清单提供情况	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资料已移交物业 (请发函交)	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专业工程师: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公章)		负责人(公章)		项目管理部总监	项目管理部分管领导
 2021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7月28日

业绩 8：【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1) 中标公示截图



2) 合同协议书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1 05 2021 007 03 023 】

CSCEC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时间：202【 06/20 】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

1.4.6 招标人：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2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19419.69 m²】

2.1.4 建设单位：【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①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性灯、洗墙灯投光灯等完成设计灯光效果的所需配件的安装及调试验收，电线电缆、配电、灯光控制系统的预埋、安装及调试验收等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清单、总承包施工合同及施工图。②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③其他条件：中标单位应与环保、城管、交警等有良好的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场地红线外所有问题自行协商解决。如需24小时连续现场施工，应与相关部门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

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

(2)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图纸深化及 BIM 深化施工、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暂定【122】天。

开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

【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

3.3 工期要求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期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甲方的安排，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有效完成。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若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索

3.6.2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暂停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期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延期开工。

3.8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每延期一天【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实际违约金已超过此限额且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2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承包方延误违约导致的损失，此费用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5184908.0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肆千玖佰零捌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756796.41】元，增值税为【428111.68】元。适用税率：【9】%。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5 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7.1.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1.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7.1.8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9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俞阿锋】,身份证号:【36232219921103223X】,签字盖章【俞阿锋】。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乙方现场代表应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全日制工作不少于【25】天(提示:不得少于25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该现场代表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准确、按时履行合同,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服从甲方的总体部署,接受甲方指导和督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4)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表、施工记录、试验、质量检验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环境,防止材料运输、车辆渣土洒落,控制粉尘飞扬,妥善处理废弃物,降低施工噪音,严禁泥浆、污水排向农田或河流,并承担因违反此类规

23.7.39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浮动引起人材机费用增加、工期、质量、施工交叉、成品保护、停水、停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风险费、缺陷修复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为实施方案所需的全部费用。5、其他条款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0 工程的计量：（1）、以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变更单。（2）、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3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遇国家政策改变时，以施工总承包的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并作相应调整）。（3）、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组成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1 乙方需派专人全程参与验收，收货及相应的保管及卸车。

23.7.42 乙方需将承包范围内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

23.7.43 本工程使用材料须为甲方指定品牌，详见附件指定品牌库。】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四、廉洁协议

五、承诺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合同工期要求

八、品牌库】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印章）：【合同专用章(1)】

乙方（印章）：【

1.4.6 招标人：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2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19419.69 m²】

2.1.4 建设单位：【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①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性灯、洗墙灯投光灯等完成设计灯光效果的所需配件的安装及调试验收，电线电缆、配电、灯光控制系统的预埋、安装及调试验收等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清单、总承包施工合同及施工图。②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③其他条件：中标单位应与环保、城管、交警等有良好的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场地红线外所有问题自行协商解决。如需24小时连续现场施工，应与相关部门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

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

(2)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图纸深化及 BIM 深化施工、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暂定【122】天。

开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

【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

3.3 工期要求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期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甲方的安排，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有效完成。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若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索

3.6.2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暂停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期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延期开工。

3.8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每延期一天【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实际违约金已超过此限额且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2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承包方延误违约导致的损失，此费用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5184908.0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肆千玖佰零捌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756796.41】元，增值税为【428111.68】元。适用税率：【9】%。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5 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7.1.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1.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7.1.8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9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俞阿锋】,身份证号:【36232219921103223X】,签字盖章【俞阿锋】。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乙方现场代表应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全日制工作不少于【25】天(提示:不得少于25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该现场代表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准确、按时履行合同,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服从甲方的总体部署,接受甲方指导和督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4)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表、施工记录、试验、质量检验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环境,防止材料运输、车辆渣土洒落,控制粉尘飞扬,妥善处理废弃物,降低施工噪音,严禁泥浆、污水排向农田或河流,并承担因违反此类规

23.7.39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浮动引起人材机费用增加、工期、质量、施工交叉、成品保护、停水、停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风险费、缺陷修复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为实施方案所需的全部费用。5、其他条款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0 工程的计量：（1）、以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变更单。（2）、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3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遇国家政策改变时，以施工总承包的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并作相应调整）。（3）、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组成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1 乙方需派专人全程参与验收，收货及相应的保管及卸车。

23.7.42 乙方需将承包范围内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

23.7.43 本项工程使用材料须为甲方指定品牌，详见附件指定品牌库。】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四、廉洁协议

五、承诺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合同工期要求

八、品牌库】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印章）：【合同专用章(1)】



乙方（印章）：【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01 05 2021 007 03 023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验收情况	合格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专业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各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A、B、C幢（含装修）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A、B、C幢（含装修）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建筑面积	120988.52m2	工程造价	76710.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31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52021072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1198		
建设单位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
副组长	王学平 刘明松 胡运才 张西青 赵. 敬中 张
组员	王洪波 郭心松 王松 赵帅 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四所	余立昌 高伟邦 施锦建 张德理 王龙峰 张科 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	刘俊名 吴
工程质控资料	周	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健强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	许健强
2	赵成中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成中
3	张丙吉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丙吉
4	胡远村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	胡远村
5	蒋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蒋辉
6	马德安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马德安
7	王洪波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	王洪波
8	陈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陈旭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57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检验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达到节水、节能标准。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	--	---	---	---



GD-E1-914/6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何志斌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4021975031422 19	手机号 码	13982318020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220172018065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

无业绩。

3、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志斌			社保电脑号：810334381			身份证号码：510402197503142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30.68		44.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6a3e4f0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王洪平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1197010175095		
手机号码	1390245455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808669	
参加工作时间	23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4571.68 万元	2021.12.20-2022.1.25	已完工	合格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	391.24 万元	2021.3.15-2021.5.20	已完工	合格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702.338523 万元	2021.4.22-2021.5.29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1163.993511 万元	2023.4.19-2023.7.17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518.490809 万元	2023.6.30-2024.5.28	已完工	合格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 1：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1）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所递交的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建安费费率 87.34%，暂定建安费 4541.68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

工期： 56 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达到：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臣

联系电话：023-72275919

签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涪陵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02-04-05-787534）。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 3.6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 2.7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进行夜景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并实现灯饰的总体控制（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一标段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2）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中标人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编制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

（3）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仅针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

招标人审批。以及对本标段初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其他子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审核（不含专业审图机构进行的专业审查）。

（4）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的施工。

（5）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6）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2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7168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叁拾万元整（大写），（¥ 300000.00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固定费率 87.34%，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416800.00 元)；

(4) 暂估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1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涪陵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33979033A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电话：023-722758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采购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采购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采购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采购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采购负责人。

（3）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李立勇

身份证号：450103197507242536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一级建造师，粤 144060701128

联系方式：0755-82463991-811

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施工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施工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业主项目部 现场考勤，每月通报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项目总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若项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 22 天 时，无论任何原因，由承包人按不足 22 天的缺勤天数承担 违约金 5000 元/人/天。对于无故缺勤（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累计达到 30 天或连续无故缺勤 10 天 以上的，由中标人按 5000 元/人/天 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施工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负责人。

（4）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王洪平

身份证号：441521197010175095

证书名称及号码：电气高级工程师，0808669

联系方式：13902454550

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业主项目部 现场考勤，每月通报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项目总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若项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 22 天 时，无论

(3) 竣工验收证明

渝市政验收-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工程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文化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王蕊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汪青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Signature]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王蕊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1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建筑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表

(监理[2022]分部(子分部)报验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建筑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编号: 1),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验收。

- 附件: ☒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分部(子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舒平川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07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3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石板沟长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14117133605(00)
2022.01.20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施工单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贺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51008328
2023.05.24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4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二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 2022 〕预验收报审 005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14117123605(00)
2022.04.20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1008328
2023.05.24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4)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单位较好的履行了施工合同约定，履约情况较好。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22年 12月 6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业绩 2：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
(1) 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服务

试运行

公开 公正 规范 透明

首页 / 主体详情 / 公告详情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21-03-02 05:37:06

查看原文链接

招标人：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昌市西陵二路18号
招标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包）编号：	XLGJS00051-202101-01
标段（包）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包含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期服务等。	投诉电话：	0717-6917273
中标价：	设计费：190000元；建安工程费：折扣率94%	履约期限（天）：	60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01158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44005271		
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及编号（如有）：	（粤）JZ安许证字【2018】020649延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李立勇，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060701128		
设计负责人：	李峰，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A08011000000000020		
施工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电气高级工程师，0808669		
施工员：	俞阿锋，岗位证，0441810494418001358		
质量员：	刘千语，岗位证，0441710994417000947		
安全员：	张江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C（2018）0001692		
公告发布日期：	2021-3-2 至 2021-3-5		
备注：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所递交的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190000 元；建安工程费：折扣率 94%。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承诺：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安全承诺：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设计负责人：李峰

施工技术负责人：王洪平

施工员：俞阿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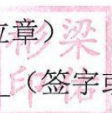
质量员：刘千语

安全员：张江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到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商谈合同，并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3 月 5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宜昌市西陵二路 18 号

发 包 人: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西陵二路 18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0502-70-03-008227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峡双创中心项目位于西陵二路 18 号，建筑总占地面积 12760.65 平方米（约 19.2 亩），总建筑面积 57710.1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4924.88 平方米，容积率 3.297，建筑密度 38.59%，绿地率 18.13%。其中地上部分由 25 层主楼和 5 层裙楼组成，使用功能为商务写字楼和区级文化馆、全民健身中心，建筑面积 43743.63 平方米（其中，商务办公建筑面积 27990.57 平方米、区文化馆及全民健身中心 14049.49 平方米）；地下部分为 2 层停车库，建筑面积 13966.53 平方米，设计总停车位 421 个（地下部分 336 个、地上部分 85 个），项目建筑设计总檐高 98.6 米，建筑室内外高差 0.3—1.2 米，大楼主入口由西陵二路方向进入，文化馆和全民健身中心由西陵二路、星火路和星苑小区 3 个方向进入。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包含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期服务等。

二、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发包人备案。

2) 本联合体的牵头方为_____。联合体的牵头方作为第一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牵头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牵头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牵头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要求对该成员方进行处罚,并且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可再对牵头方处以罚金的 10%-30%处罚。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牵头方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发包人分别支付联合体各方相应款项。

三、设计施工工期要求:总工期 6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生产标准: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暂估):人民币(大写)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元(小写金额:3912400 元)。

其中:

1、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元(小写金额:190000.00 元);

2、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元

(小写金额:3722400.00 元);

由中标人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确定后,招标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预算价,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结合中标人的折扣率计算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价×折扣率，折扣率为 94%。

本项目最终结算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396 万，否则超出部分价格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标 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伟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1 邱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
电话：	电话：0755-82463991	电话： /
传真：	传真： /	传真： /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 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地址：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36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99695L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1日	签订日期： /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4) 竣工验收报

一、竣工验收报告

日期: 202107

工程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审批编号	2018-420502-70-03-008227	工程地址	宜昌市西陵二路 18 号
开工时间	20210315	竣工时间	20210520
项目造价	3722400.00 元	运行功率	204.03KW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达到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现申请验收。 负责人: 李立勇 2021年7月16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负责人: 李立勇 2021年7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负责人: 李立勇 2021年7月16日		
业主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负责人: 刘平 2021年7月16日		
灯光管理部门意见	符合设计设计要求 负责人: 李立勇 2021年7月17日		

(1) 中标通知书

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2.工程地点：济宁市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7023385.23 元）；

其中设备费（大写） / （¥ / 元）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城投·首座项目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馆东侧 2 楼 202 室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0537-2796366

传真：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荣浩	工程师	建造师	壹级	粤 144101116399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808669	电气	
项目副经理	孙永奇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电气	
质检员	刘千语	/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4170 00947	/	
施工员	何林瑶	/	施工员证	/	04418104944180 01360	/	
安全员	俞阿锋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	
材料员	杨洁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 00872	/	
资料员	王孝禹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 02787	/	

(3) 竣工验收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东、红星东路南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7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9 日		
工程概况：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是在两栋公寓楼（A座、B座）、一栋办公楼（C座）及裙楼上，进行灯具安装、照明配电、灯具控制系统的施工，工程达到图纸设计和用户使用的要求。			
验收意见及结论： 2021 年 5 月 29 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的各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价符合要求。 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义华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智深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荣浩 日期：

业绩 4：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7-04-01-78846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63.993511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立勇



本工程于 2023-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7



查验码：16332165979872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04-11 17:11:00 浏览次数：376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
公示时间：	2023-04-11 17:11至2023-04-14 17:11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63.99351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	李立勇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701128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中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78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04-04 15:55:43	☒

(2)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广二路、广场西路、龙德南路。拟新建道路照明、立面结构照明和泛光照明等，提升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形象。具体区域和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广场西路：

新建低杆照明灯 102 套，投光灯 50 套，腰鼓灯 16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18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195.78m，ZR-YJV-3*4 电力电缆 950m，ZR-RVV-2*4 配线 900m，SC40 镀锌钢管 184.4m，PE25 电力套管 950m，PE20 电力套管 900m 等。

（二）龙德南路：新建线型投光灯 66 套，低杆照明灯 36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8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85m，ZR-YJV-3*4 电力电缆 700m，ZR-RVV-2*4 配线 510m，SC40 镀锌钢管 85m，PE25 电力套管 530m，PE20 电力套管 225m 等。

（三）龙广二路：

拆除原有庭院灯 28 套，新建庭院灯 32 套，投光灯 44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23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55m，ZR-YJV-3*4 电力电缆 730m，SC40 镀锌钢管 55m，PE25 电力套管 730m 等。

（四）行政路：新建线型投光灯 139 套，低杆照明灯 17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6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235m，ZR-YJV-3*4 电力电缆 650m，ZR-RVV-2*4 配线 580m，SC40 镀锌钢管 580m 等。

镀锌管 135m, PE25 电力套管 150m, PE20 电力套管 100m, MR50*50 金属线槽 100m, MR25*25 金属线槽 980m 等。

(五) 三馆一城:

拆除灯杆 1 套, 拆除投光灯 132 套。新建投光灯 262 套, 配电箱 4 台, 手孔井 21 个, WDZA-YJY-5*16 电力电缆 100m,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4000m, DMX 控制线 2000m, SC40 镀锌钢管 400m, PE25 电力套管 4500m, PE20 电力套管 220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180m 等。

(六) 审判大楼:

新建投光灯 289 套, 线型投光灯 10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9 个,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2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800m, ZR-RVV-2*4 配线 160m, DMX 控制线 1100m, SC100 镀锌钢管 70m, SC40 镀锌钢管 200m, PE25 电力套管 1490m, PE20 电力套管 650m, MR50*25 金属线槽 50m, MR50*50 金属线槽 120m, MR100*50 金属线槽 3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340m 等。

(七) 智慧中心:

新建窗台灯 305 套, 地埋灯 27 套, 投光灯 60 套, 筒灯 41 套, 配电箱 3 台, 手孔井 5 个,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150m, ZR-RVV-2*4 配线 500m, DMX 控制线 1150m, SC100 镀锌钢管 35m, SC40 镀锌钢管 300m 等。

(八) 龙城广场-公园:

拆除庭院灯 35 套, 草坪灯 44 套, 洗墙灯 164 套, 壁灯 30 套。新建投光灯 24 套, 抱箍灯 20 套, 线型投光灯 212 套, 草坪灯 44 套, 台阶灯 53 套, 座椅灯 54 套, 轮廓下照灯 610m, 壁灯 60 套, 腰鼓灯 70 套, 立杆投光灯 91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34 个, ZR-YJV-5*16 电力电缆 240m, ZR-YJV-3*4 电力电缆 5980m, ZR-RVV-2*4 配线 1695m, ZR-RVV-2*6 配线 550m, SC32 镀锌钢管 125m, SC25 镀锌钢管 70m, SC20 镀锌钢管 433m, PE50 电力套管 228m, PE25 电力套管 6335m, PE20 电力套管 2247m 等。

(九) 区政府前广场:

拆除扶手栏杆 30m, 新建不锈钢扶手栏杆及扶手灯 30m, 新建立杆投光灯 10 套, 草坪灯 34 套, 配电箱 1 台, 手孔井 13 个, ZR-YJV-5*10 电力电缆 45m, ZR-YJV-3*4 电力电缆 800m, ZR-RVV-2*4 配线 410m, SC40 镀锌钢管 12m, SC25 镀锌钢管 165m, PE40 电力套管 33m, PE25 电力套管 635m, PE20 电力套管 410m 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163.9935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944644.06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99024.17 元，弃土费为¥87267.89 元，暂列金为¥658352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律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43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陈宇浩，0755-84877166 联系人及电话：王洪平，0755-824639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1436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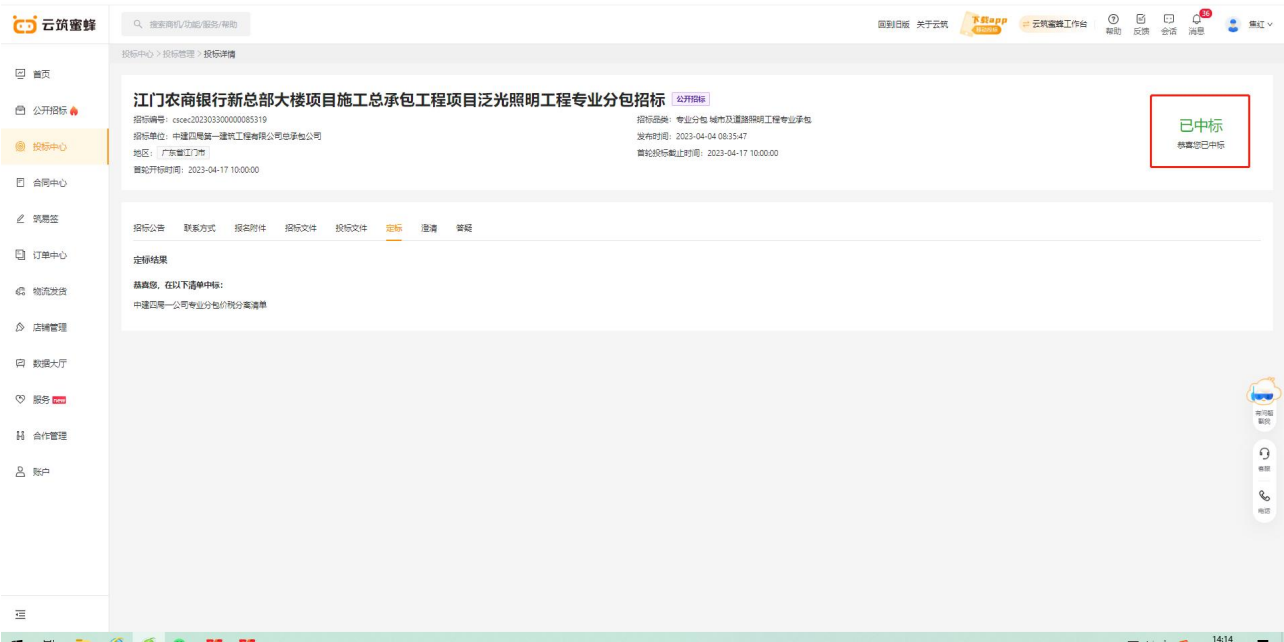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施工面积为：147878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德南路、龙潭公园。		工程造价（万元）	1163.99351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07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林金明 注册号44029891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7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业绩 5：【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1) 中标公告



(2) 合同协议书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1 05 2021 007 03 023 】

CSCEC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时间：202【 06/20 】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

1.4.6 招标人：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2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19419.69 m²】

2.1.4 建设单位：【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①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性灯、洗墙灯投光灯等完成设计灯光效果的所需配件的安装及调试验收，电线电缆、配电、灯光控制系统的预埋、安装及调试验收等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清单、总承包施工合同及施工图。②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③其他条件：中标单位应与环保、城管、交警等有良好的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场地红线外所有问题自行协商解决。如需24小时连续现场施工，应与相关部门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

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

(2)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图纸深化及 BIM 深化施工、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暂定【122】天。

开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

【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

3.3 工期要求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期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甲方的安排，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有效完成。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若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索

3.6.2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暂停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期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延期开工。

3.8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每延期一天【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实际违约金已超过此限额且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 2 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承包方延误违约导致的损失，此费用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 4 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5184908.0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肆千玖佰零捌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756796.41】元，增值税为【428111.68】元。适用税率：【9】%。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

5.4.2 进度款比例:采取以下第【(1)】种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按月付款:承包人审核完分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乙方每月 20 号前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验收合同工程量的 70%按月支付,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且办理退场后付款至 85%,竣工验收且结算后付至 97%,剩余 3%竣工验收并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二年后无息付清。】;

(2) 按节点支付:【/】

5.4.3 完工支付比例:分包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经承包人签认后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85%】;

5.4.4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比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经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的【97%】;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①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②乙方向甲方所借费用;③甲方向乙方开具的扣款、违约金票据金额;④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5.5 支付方式

本合同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指定收款人一:【俞阿锋】 指定收款人二:【/】

身份证号码:【36232219921103223X】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5040500184】 联系电话:【/】

甲方有权选择现金、银行转账、票据、保理、供应链融资方式等任意一种方式进行付款,乙方对此无异议。选择票据支付方式付款,所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变动但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按照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甲方每年 12 月份不支付乙方工程款,待次年春节前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支付,乙方应对该安排给予理解并无任何异议。

5.6 发票

乙方在甲方审核确认工程量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②增值税专用发票】(①增值税普通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需在开具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5 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7.1.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1.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7.1.8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9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俞阿锋】，身份证号：【36232219921103223X】，签字全样【俞阿锋】。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乙方现场代表应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全日制工作不少于【25】天（提示：不得少于25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该现场代表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准确、按时履行合同，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服从甲方的总体部署，接受甲方指导和督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4）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表、施工记录、试验、质量检验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环境，防止材料运输、车辆渣土洒落，控制粉尘飞扬，妥善处理废弃物，降低施工噪音，严禁泥浆、污水排向农田或河流，并承担因违反此类规

23.7.39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浮动引起人材机费用增加、工期、质量、施工交叉、成品保护、停水、停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风险费、缺陷修复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为实施方案所需的全部费用。5、其他条款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0 工程的计量：（1）、以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变更单。（2）、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3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遇国家政策改变时，以施工总承包的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并作相应调整）。（3）、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组成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1 乙方需派专人全程参与验收，收货及相应的保管及卸车。

23.7.42 乙方需将承包范围内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

23.7.43 本工程使用材料须为甲方指定品牌，详见附件指定品牌库。】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四、廉洁协议

五、承诺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合同工期要求

八、品牌库】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印章）：【合同专用章(1)】

乙方（印章）：【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01 05 2021 007 03 023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验收情况	合格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专业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名：  胡运封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各一份。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信标增加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2600.28	18.67	23190.70	17.32	18060.83	2228.47	12231.54	1553.69

2022 年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103,411.58	10,809,92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805,213.55
应收账款	六.3	127,693,114.50	129,086,471.53
预付款项	六.4	18,321,658.96	16,837,834.17
其他应收款	六.5	9,528,367.56	8,518,469.06
存货	六.6	30,595,499.21	29,373,956.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9,694.20	3,920,404.61
流动资产合计		208,171,746.01	199,352,27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831,087.65	16,811,628.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1,087.65	16,811,628.35
资产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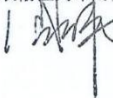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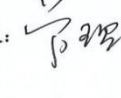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8,000,000.00	4,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7,071.19
应付账款	六.9	21,628,745.17	25,573,796.75
预收款项		72,388.41	79,738.4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929,079.73	771,577.63
应交税费	六.11	629,735.82	825,136.47
其他应付款	六.12	2,571,578.91	1,342,053.26
应付股利		4,207,439.65	3,378,97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54,328.04	3,234,240.12
流动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5	17,438,793.17	15,210,318.24
未分配利润	六.14	136,370,744.76	130,700,99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09,537.93	175,911,31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利润表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6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减：营业成本	六.16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税金及附加		829,809.59	789,317.88
销售费用		797,370.64	752,236.45
管理费用		3,749,420.13	3,599,362.50
研发费用	六.18	8,093,008.58	7,031,603.49
财务费用	六.17	678,896.40	441,606.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1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11,309.20	22,792,891.0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280,311.66	221,975.9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1,620.86	23,014,866.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20	1,806,871.56	1,627,32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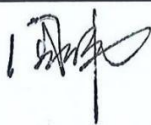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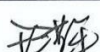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888,014.83	18,103,41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33,157,719.60	127,693,114.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7,825,766.77	18,321,658.96
其他应收款	六.5	10,856,847.27	9,528,367.56
存货	六.6	31,681,535.35	30,595,499.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3,050.33	3,879,694.20
流动资产合计		214,722,934.15	208,171,74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184,099.44	17,831,087.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4,099.44	17,831,087.65
资产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8	9,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9	20,074,725.24	21,628,745.17
预收款项		293,832.99	72,388.4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0	700,412.81	929,079.73
应交税费	六. 11	-191,433.93	629,735.82
其他应付款	六. 12	6,108,987.20	6,779,018.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69,436.36	4,154,328.04
流动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 15	18,992,484.98	17,438,79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14	142,758,587.94	136,370,7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751,072.92	183,809,53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2023 年利润表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六. 16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减：营业成本	六. 16	95,983,167.76	142,752,279.35
税金及附加		533,052.85	829,809.59
销售费用		632,356.59	797,370.64
管理费用		3,713,911.62	3,749,420.13
研发费用	六. 18	4,455,072.33	8,093,008.58
财务费用	六. 17	603,390.61	678,896.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3,81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4,409.45	23,811,309.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 19	402,698.33	280,311.6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97,107.78	24,091,62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 20	1,260,189.66	1,806,87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明观财审字[2023]第 077 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0755) 82668052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2-23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3]第 07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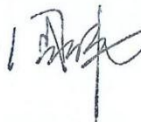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103,411.58	10,809,92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805,213.55
应收账款	六.3	127,693,114.50	129,086,471.53
预付款项	六.4	18,321,658.96	16,837,834.17
其他应收款	六.5	9,528,367.56	8,518,469.06
存货	六.6	30,595,499.21	29,373,956.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9,694.20	3,920,404.61
流动资产合计		208,171,746.01	199,352,27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831,087.65	16,811,628.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1,087.65	16,811,628.35
资产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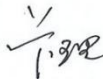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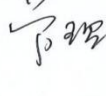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8,000,000.00	4,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7,071.19
应付账款	六.9	21,628,745.17	25,573,796.75
预收款项		72,388.41	79,738.4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929,079.73	771,577.63
应交税费	六.11	629,735.82	825,136.47
其他应付款	六.12	2,571,578.91	1,342,053.26
应付股利		4,207,439.65	3,378,97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54,328.04	3,234,240.12
流动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5	17,438,793.17	15,210,318.24
未分配利润	六.14	136,370,744.76	130,700,99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09,537.93	175,911,31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6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减：营业成本	六.16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税金及附加		829,809.59	789,317.88
销售费用		797,370.64	752,236.45
管理费用		3,749,420.13	3,599,362.50
研发费用	六.18	8,093,008.58	7,031,603.49
财务费用	六.17	678,896.40	441,606.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1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11,309.20	22,792,891.0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280,311.66	221,975.9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1,620.86	23,014,866.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20	1,806,871.56	1,627,32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85,991.74	140,297,87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38.81	11,588,9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85,930.55	151,886,85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63,474.71	105,270,75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6,873.26	8,367,08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3,921.32	7,087,06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8,864.73	26,933,2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93,134.02	147,658,1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796.53	4,228,72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973.15	1,853,27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973.15	1,853,27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973.15	-1,853,27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5,9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82,338.99	442,43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2,338.99	6,417,43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2,338.99	-167,43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484.39	2,208,01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9,927.19	8,601,91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175,911,31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175,911,31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98,22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9,74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84,749.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16,615,000.7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28,474.93
3.其他							-14,386,525.7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183,809,537.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3,071,564.24	114,831,186.74	157,902,75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3,071,564.24	114,831,186.74	157,902,75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8,754.00	15,809,809.43	18,008,56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87,540.03	21,387,54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8,754.00	-5,517,730.60	-3,378,976.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8,754.00	-2,138,754.00	-
3. 其他										-3,378,976.60	-3,378,976.6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周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1997年11月11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440300279399695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周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法定代表人：周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 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 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机器设备	10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5	电子设备	5	5%	19%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船舶、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个人所得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517,871.78	1.00	517,871.78	249,998.70	1.00	249,998.70
银行存款	10,291,927.17	1.00	10,291,927.17	17,853,412.88	1.00	17,853,412.88
其他货币资金	128.24	1.00	128.24	0.00	1.00	0.00
合 计	10,809,927.19		10,809,927.19	18,103,411.58		18,103,411.58

2、应收票据

(1) 明细余额

票据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5,213.55	50,000.00
合 计	805,213.55	50,000.00

(2) 年末基本情况

票据种类	出票人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3、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7,337,802.38	90.90%			100,055,213.16	78.36%		
1年以上	11,748,669.15	9.10%			27,637,901.34	21.64%		
合 计	129,086,471.53	100.00%			127,693,114.50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908,978.49	26.5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621,653.28	5.97%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33,231.86	5.51%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79,513.34	3.35%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款	3,105,935.00	2.43%	
合 计		55,949,311.97	43.82%	

4、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972,600.17	88.92%			15,441,828.53	84.28%		

1年以上	1,865,234.00	11.08%			2,879,830.43	15.72%	
合 计	16,837,834.17	100.00%			18,321,658.96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飞利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68,058.74	8.56%	
深圳市奕彩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81,500.00	6.45%	
广东雅的亮彩灯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57,756.94	6.86%	
深圳市艺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1,029,810.52	5.62%	
重庆康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972,751.60	5.31%	
合 计		6,009,877.80	32.80%	

5、其它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79,929.06	84.29%			7,659,868.24	80.39%		
1年以上	1,338,540.00	15.71%			1,868,499.32	19.61%		
合 计	8,518,469.06	100.00%			9,528,367.56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南滨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64,880.00	8.03%	
四川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2,000.00	6.53%	
吉林省盛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2,000.00	4.85%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5,000.00	2.47%	
深圳海源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703.02	1.48%	
合 计		2,224,583.02	23.35%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29,373,956.38	0.00	30,595,499.21	0.00	0.00
合 计	29,373,956.38	0.00	30,595,499.21	0.00	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5,515.20	0.00	0.00	6,315,515.20
机器设备	17,075,500.87	163,823.20	0.00	17,239,324.07
运输设备	1,071,594.05	1,768,289.92	0.00	2,839,883.97
办公设备	2,366,505.27	34,860.03	0.00	2,401,365.30
合 计	26,829,115.39	1,966,973.15	0.00	28,796,088.54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房屋建筑物	1,403,070.20	119,994.78	0.00	1,523,064.98	119,994.78
机器设备	6,264,545.34	524,530.05	0.00	6,789,075.39	524,530.05
运输设备	670,310.43	96,443.46	0.00	766,753.89	96,443.46
办公设备	1,679,561.07	206,545.56	0.00	1,886,106.63	206,545.56
合 计	10,017,487.04	947,513.85	0.00	10,965,000.89	947,513.85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912,445.00			4,792,450.22
机器设备	10,810,955.53			10,450,248.68
运输设备	401,283.62			2,073,130.08
办公设备	686,944.20			515,258.67
合 计	16,811,628.35			17,831,087.65

8、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250,000.00	8,000,000.00	1,250,000.00	8,000,000.00	信用借款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抵押借款
合 计	4,250,000.00	8,000,000.00	4,250,000.00	8,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20,014,767.80	78.26%	17,753,836.83	82.08%
X>1年	5,559,028.95	21.74%	3,874,908.34	17.92%
合 计	25,573,796.75	100.00%	21,628,745.17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湖北省中飞智慧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95,920.05	14.31%	
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383,318.00	11.02%	
重庆中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00,000.00	9.25%	
深圳市黎源欣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575,829.96	11.91%	
深圳市健伟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46,546.52	13.16%	
合 计		12,901,614.53	59.65%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577.63	5,734,897.81	5,577,395.71	929,079.73
合 计	771,577.63	5,734,897.81	5,577,395.71	929,079.73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425,621.21	317,983.23
城市建设维护税	29,793.48	22,258.83
企业所得税	345,893.55	267,896.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47.17	5,698.34
教育费附加	12,768.64	9,53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12.42	6,359.66
合 计	825,136.47	629,735.82

12、其他应付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092,724.84	81.42%	2,083,595.68	81.02%
X>1年	249,328.42	18.58%	487,983.23	18.98%
合 计	1,342,053.26	100.00%	2,571,578.9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中投华业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	31.11%	
刘貽刚	往来款	169,578.42	6.59%	
深圳宝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1,509.83	7.06%	
俞阿锋	往来款	100,761.13	3.92%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937.00	4.39%	
合 计		1,364,786.38	53.07%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伟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0,700,996.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30,700,996.17
本年增加数	22,284,749.3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2,284,749.30
本年减少数	16,615,000.71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2,228,474.93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86,525.78
本年年末余额	136,370,744.76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10,318.24	2,228,474.93	0.00	17,438,793.17	法定计提
合 计	15,210,318.24	2,228,474.93	0.00	17,438,793.17	

16、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合 计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68,063.21	442,436.26
减：利息收入	10,970.92	11,774.46
手续费支出	21,804.11	10,944.47
合 计	678,896.40	441,606.27

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4,139,290.54	3,890,406.81
直接投入费用	2,286,230.10	2,182,822.14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235,195.04	236,897.19
装备调试与实验费用	308,281.32	287,648.92
其他费用	509,839.32	433,828.43
合 计	7,478,836.32	7,031,603.49

19、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收入	280,311.66	221,975.92
合 计	280,311.66	221,975.92

20、所得税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806,871.56	1,627,326.90
合 计	1,806,871.56	1,627,326.90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84,749.30	20,589,262.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7,513.85	512,326.78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68,06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21,542.83	13,548,98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5,152.71	-42,682,46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40,834.29	1,594,197.62
其他	0.00	9,868,1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796.53	3,430,446.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09,927.19	8,601,915.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484.39	2,208,011.69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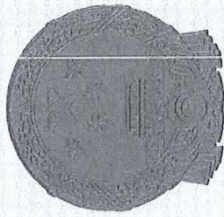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高荣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2127号华通大厦10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1月5日

证书序号：00168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UN398

名称 深圳恒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0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此复印件仅供申报年检使用，再复印无效。

姓名	高荣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0-28
工作单位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245197110280048
Identity card No.	



高荣
4205012539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1253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月 日
2009 6 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5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五环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3 月 31 日

11

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使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航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12

同意调入

深圳中航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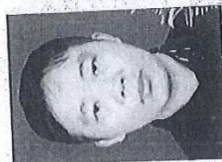
2019.11.3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
第107号使用，再复印无效。

姓名	欧阳庆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10-01
Working unit	广西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310015395



欧阳庆
4403006611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1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始发 2005 08 30
发证日期: 换发 2017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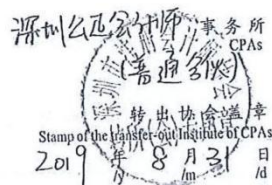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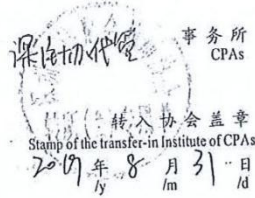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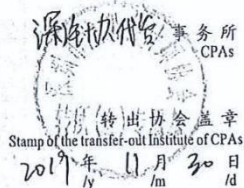
13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证监局使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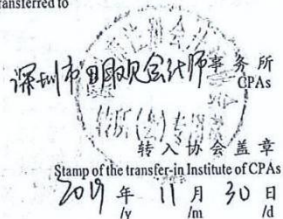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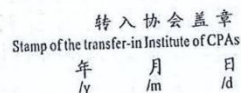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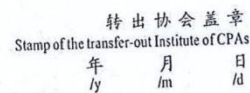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5

12:01

4G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荣

会员编号 420501253988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420501253988

2022年
2022-07-09 10:59:47

通过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再复印无效。

12:01

4G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欧阳庆

会员编号 4403006611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7-09 11:02:22

通过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明观财审字[2024]第070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82668051 82668052

传真：（0755）82668052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3-24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4]第 07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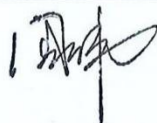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888,014.83	18,103,41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33,157,719.60	127,693,114.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7,825,766.77	18,321,658.96
其他应收款	六.5	10,856,847.27	9,528,367.56
存货	六.6	31,681,535.35	30,595,499.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3,050.33	3,879,694.20
流动资产合计		214,722,934.15	208,171,74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184,099.44	17,831,087.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4,099.44	17,831,087.65
资产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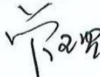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8	9,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9	20,074,725.24	21,628,745.17
预收款项		293,832.99	72,388.4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0	700,412.81	929,079.73
应交税费	六. 11	-191,433.93	629,735.82
其他应付款	六. 12	6,108,987.20	6,779,018.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69,436.36	4,154,328.04
流动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 15	18,992,484.98	17,438,79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14	142,758,587.94	136,370,7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751,072.92	183,809,53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六. 16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减：营业成本	六. 16	95,983,167.76	142,752,279.35
税金及附加		533,052.85	829,809.59
销售费用		632,356.59	797,370.64
管理费用		3,713,911.62	3,749,420.13
研发费用	六. 18	4,455,072.33	8,093,008.58
财务费用	六. 17	603,390.61	678,896.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3,81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4,409.45	23,811,309.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 19	402,698.33	280,311.6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97,107.78	24,091,62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 20	1,260,189.66	1,806,87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59,138.62	183,585,99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773.51	499,9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87,912.13	184,085,93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31,396.66	131,463,47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4,386.03	8,936,87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7,477.59	6,773,92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0,582.72	16,318,86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33,843.00	163,493,1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069.13	20,592,79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657.05	1,966,97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57.05	1,966,97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57.05	-1,966,97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3,808.83	15,082,33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3,808.83	19,332,3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808.83	-11,332,33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396.75	7,293,48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美源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	136,370,744.76	183,809,53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	136,370,744.76	183,809,53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53,691.81	-	6,387,843.18	7,941,53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36,918.12	15,536,918.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553,691.81		-9,149,074.94	-7,595,383.13
1、提取盈余公积									1,553,691.81		-1,553,691.8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7,595,383.13	-7,595,383.13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8,992,484.98	-	142,758,587.94	191,751,072.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美源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28,474.93	-	5,669,748.59	7,898,22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84,749.30	22,284,749.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2,228,474.93		-16,615,000.71	-14,386,525.78
1、提取盈余公积									2,228,474.93		-2,228,474.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14,386,525.78	-14,386,525.78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	136,370,744.76	183,809,53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由周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1997年11月11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440300279399695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 其中: 周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法定代表人: 周伟, 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导视规划; 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 场地执照另办, 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景观亮化工程, 路灯工程, 喷泉水景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机器设备	10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5	电子设备	5	5%	19%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船舶、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个人所得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49,998.70	1.00	249,998.70	2,342.60	1.00	2,342.60
银行存款	17,853,412.88	1.00	17,853,412.88	16,885,672.23	1.00	16,885,672.23
合 计	18,103,411.58		18,103,411.58	16,888,014.83		16,888,014.83

2、应收票据

(1) 明细余额

票据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0.00
合 计	50,000.00	0.00

3、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0,055,213.16	78.36%			119,277,886.62	89.58%		
1年以上	27,637,901.34	21.64%			13,879,832.98	10.42%		
合 计	127,693,114.50	100.00%			133,157,719.60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广西融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338,957.63	15.27%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82,681.62	5.6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02,550.31	4.96%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07,679.22	3.3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款	3,050,728.95	2.29%	
合 计		41,882,597.73	31.45%	

4、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441,828.53	84.28%			16,281,869.01	91.34%		
1年以上	2,879,830.43	15.72%			1,543,897.76	8.66%		
合 计	18,321,658.96	100.00%			17,825,766.77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奕彩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59,106.88	13.80%	

深圳市尚卓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5,065.43	6.70%	
深圳中创瑞光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1,973,000.00	11.07%	
广州旺诚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款	1,358,724.66	7.62%	
重庆泽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24,815.02	7.43%	
合 计		8,310,711.99	46.62%	

5、其它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59,868.24	80.39%			8,067,016.95	74.30%		
1年以上	1,868,499.32	19.61%			2,789,830.32	25.70%		
合 计	9,528,367.56	100.00%			10,856,847.27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南滨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64,880.00	7.05%	
佛山市顺德区恒广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5,000.00	6.59%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4,646.97	5.9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8,900.00	5.06%	
深圳海源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9,085.00	3.77%	
合 计		3,082,511.97	28.39%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0.00	0.00	1,289,994.96	0.00	0.00
工程施工	30,595,499.21	0.00	30,391,540.39	0.00	0.00
合 计	30,595,499.21	0.00	31,681,535.35	0.00	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5,515.20	0.00	0.00	6,315,515.20
机器设备	17,239,324.07	0.00	0.00	17,239,324.07
运输设备	2,839,883.97	0.00	0.00	2,839,883.97
办公设备	2,401,365.30	272,478.87	0.00	2,673,844.17
合 计	28,796,088.54	272,478.87	0.00	29,068,567.41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房屋建筑物	1,523,064.98	119,994.78	0.00	1,643,059.76	119,994.78

机器设备	6,789,075.39	524,530.05	0.00	7,313,605.44	524,530.05
运输设备	766,753.89	96,443.46	0.00	863,197.35	96,443.46
办公设备	1,886,106.63	178,498.79	0.00	2,064,605.42	178,498.79
合 计	10,965,000.89	919,467.08	0.00	11,884,467.97	919,467.08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792,450.22			4,672,455.44
机器设备	10,450,248.68			9,925,718.63
运输设备	2,073,130.08			1,976,686.62
办公设备	515,258.67			609,238.75
合 计	17,831,087.65			17,184,099.44

8、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深圳港中大支行	0.00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8,000,000.00	9,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7,753,836.83	82.08%	17,305,812.26	86.21%
X>1年	3,874,908.34	17.92%	2,768,912.98	13.79%
合 计	21,628,745.17	100.00%	20,074,725.24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湖北省中飞智慧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38,844.25	24.10%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43,233.78	19.64%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1,940,885.88	9.67%	
深圳市宏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58,028.65	10.25%	
深圳市尚卓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5,065.43	5.95%	
合 计		13,976,057.99	69.62%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079.73	5,592,773.74	5,821,440.66	700,412.81
合 计	929,079.73	5,592,773.74	5,821,440.66	700,412.81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317,983.23	-380,698.47
城市建设维护税	22,258.83	0.00
企业所得税	267,896.26	169,839.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98.34	19,425.31
教育费附加	9,539.50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9.66	0.00
合 计	629,735.82	-191,433.93

12、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4,207,439.65	4,395,326.34
其他应付款	2,571,578.91	1,713,660.86
合 计	6,779,018.56	6,108,987.20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2,083,595.68	81.02%	1,546,277.99	90.23%
X>1年	487,983.23	18.98%	167,382.87	9.77%
合 计	2,571,578.91	100.00%	1,713,660.86	100.00%

（2）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周伟	往来款	1,310,530.00	76.48%	
深圳市中投华业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5.84%	
合 计		1,410,530.00	82.31%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伟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6,370,744.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36,370,744.76
本年增加数	15,536,918.1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5,536,918.12
本年减少数	9,149,074.94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1,553,691.81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7,595,383.13
本年年末余额	142,758,587.94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38,793.17	1,553,691.81	0.00	18,992,484.98	法定计提
合 计	17,438,793.17	1,553,691.81	0.00	18,992,484.98	

16、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95,983,167.76	142,752,279.35
合 计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95,983,167.76	142,752,279.35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25,750.52	668,063.21
减：利息收入	42,502.43	10,970.92
手续费支出	20,142.52	21,804.11
合 计	603,390.61	678,896.40

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3,685,160.53	4,139,290.54
直接投入费用	744,742.85	2,286,230.10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25,168.95	235,195.04
装备调试与实验费用	0.00	922,453.58
其他费用	0.00	509,839.32
合 计	4,455,072.33	8,093,008.58

19、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收入	402,698.33	280,311.66
合 计	402,698.33	280,311.66

20、所得税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60,189.66	1,806,871.56
合 计	1,260,189.66	1,806,871.56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36,918.12	22,284,74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9,467.08	947,513.85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68,063.21	668,06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86,036.14	-1,221,542.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247,192.62	-345,15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37,150.52	-1,740,834.29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069.13	20,592,796.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396.75	7,293,484.39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1、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导视规划; LED 产品、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 场地执照另办, 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景观亮化工程, 路灯工程, 喷泉水景工程。企业从业人员共 66 人, 本科以上学历 27 人, 大中专学历 29 人, 并具有专业的从业经历, 适应企业的发展及业务需要

(2) 经营情况

公司为 1997 年度成立的企业, 企业处于稳健发展的阶段, 在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315,361.21 元。

2、本年度收入、利润

受 2023 年度受前期疫情及经济下行影响,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122,315,361.21 元, 同比下降 32.27%, 实现净利润元 15536918.12, 同比下降 30.28%。

3、资产及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所占比重

2023 年度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92.59%,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7.41%, 公司资产的比重正常。公司成立至今, 资产结构一直稳健正常。

(2) 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 40,155,960.67 占负债的 100%，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为 0，资产负债率为 17.32%在合理的期间范围内，相对稳定。

4、针对本年度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经济下行影响，2024 年拟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随着经济回升，引入更多文旅类夜色景灯光项目，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的赢利能力。

5、与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17591.13	18380.95	19175.11
三、总资产	万元	21616.39	22600.28	23190.7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681.16	1783.11	1718.41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9935.23	20817.18	21472.29
六、流动负债	万元	4025.26	4219.33	4015.60
七、负债合计	万元	4025.26	4219.33	4015.60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7052.51	18060.83	12231.54
九、净利润	万元	2138.75	2228.47	1553.69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0.80	729.35	-121.5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12.81	12.39	6.79
2、总资产报酬率	%	11.65	11.21	7.61
3、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	12.54	12.34	12.70
4、资产负债率	%	18.62	18.67	17.32
5、流动比率	%	495.25	493.38	534.72
6、速动比率	%	422.28	420.86	455.83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UN398



名称 深圳市明汇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荣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0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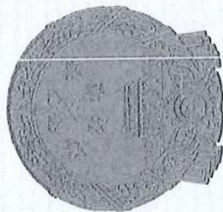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荣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19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证书序号：00168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01 4G

×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荣

会员编号 420501253988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7-09 10:59:47

通过



此复印件仅供保固使用，再复印无效。
保固号：420501253988

12:01 4G

×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欧阳庆

会员编号 4403006611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7-09 11:02:22

通过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高荣
女
1971-10-28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242619711028004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财审字[2014]第01号审计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高荣
4205012539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1253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0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5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五环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3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3 月 31 日
/y /m /d

11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中勤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12月20日使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勤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勤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y /m /d

12

同意调入

深圳中勤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2019.11.3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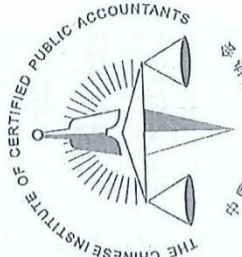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深圳市中勤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2019.11.3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欧阳庆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0-01
工作单位	广西桂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06197310015395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使用，再复印无效。



欧阳庆
4403006611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1149
No. of Certifica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5 08 30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4 05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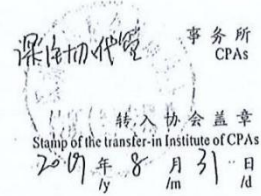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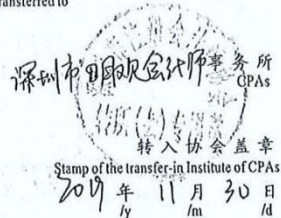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使用，再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使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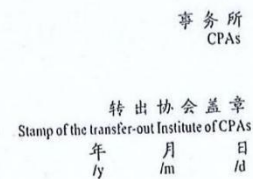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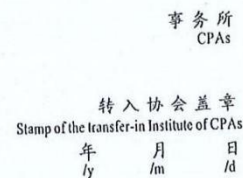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5